

本期目录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二、国务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
- 三、国务院《关于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
-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 八、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答复的规定》
- 十、市场监管总局《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 十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修订
- 十二、应急管理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十三、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 十四、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十五、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
- 十七、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6 月 1 日起施行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修改法律：修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修改仲裁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铁路法人民警察法、教师法、渔业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

制定法律：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不动产登记法、耕地保护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金融稳定法、增值税法，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网络犯罪防治法、法治宣传教育法、药师法、电信法、医疗保障法、机关运行保障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财政预算、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立法。

二、国务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 第 760 号，2023-4-27，2023-7-1 施行）

商用密码技术审查鉴定。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组织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所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审查鉴定。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检测、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商用密码电子认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依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外商投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政务活动中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商用密码进出口管制。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实施进口许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列入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实施出口管制。大众消费类产品所采用的商用密码不实行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制度。

进口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中的商用密码或者出口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中的商用密码，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赔偿责任。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在政务活动中遭受损失，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国务院《关于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3〕34号，2023-5-12)

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调整后，在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2年。

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在试点地区，相应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2023-5-21）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具备

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四)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2号，2023-5-23，2023-6-1施行）

赔偿请求的时效期间。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赔偿请求人知道上述侵权行为时，相关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该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之日起计算，但是本解释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不得主动适用请求时效的规定。

人身权赔偿请求时效期间起算点。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收到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等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再审改判无罪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损害结果之日起计算；损害结果当时不能确定的，自损害结果确定之日起计算。

财产权赔偿请求时效期间起算点。赔偿请求人以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收到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但是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之后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尚未处理完毕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财产权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以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生效再审刑事裁判文书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或者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

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已被依法撤销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予赔偿的抗辩。请求时效期间届满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提出不予赔偿的抗辩。请求时效期间届满，赔偿义务机关同意赔偿或者予以赔偿后，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或者要求赔偿请求人返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赔偿义务机关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应当在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前提出。赔偿义务机关未按前款规定提出抗辩，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诉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3号，2023-5-25，2023-6-1施行）

一是明确奸淫幼女适用较重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解释》第一条针对刑法规定的“奸淫幼女从重处罚”，列举了六项应当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包括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的，侵入住宅、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奸淫的，等等。《解释》还明确，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成年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应当从严把握是否从宽处罚及从宽幅度。

二是明确强奸未成年女性和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解释》第二条对刑法规定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情节如何适用，列举了七项加重处罚情形。例如，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属于“情节恶劣”，应当加重处罚。《解释》第三条对刑法规定的“奸淫造成幼女伤害”加重处罚情节，作了细化。

三是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解释》第五条从犯罪时间、人数、手段、后果等方面，明确了刑法新增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情节恶劣”、应当加重处罚的认定标准。《解释》第六条还规定，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

四是明确猥亵儿童罪加重处罚情节。《解释》第七条、第八条分别针对刑法新增的猥亵“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以及“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两项加重处罚情节，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例如，明确猥亵

致使儿童轻伤、自残的，或者对猥亵过程制作视频，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猥亵的，应当加重处罚。

五是明确一些特殊情形的法律适用标准。《解释》第九条对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进行网络裸聊、向未成年人索要裸照、视频等特殊猥亵行为，明确以猥亵儿童罪或者强制猥亵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是对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支持被害人医疗费的范围予以明确。

《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了此类案件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并将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规定为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支持的合理费用。

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2023-5-25，2023-6-1 施行）

一是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基本原则。要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注重双向保护。强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办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二是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和方式。严格案件办理时限要求；完善案件办理协作机制；规范案件办理方式方法，规定性侵害案件审理，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强化诉讼权利保障；对犯罪人员严管严控，从严惩处。《意见》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严把握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严格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纳入社区矫正的，应当严管严控。对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学生集体宿舍等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认定公共场所性侵害，依法加重处罚。

三是明确侦查取证工作要求。规定办案机关发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的，均应调查核实。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对完善证据链条、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相关证据。强调即时通讯记录、社交软件记录、音视频、网盘资料等电子数据取证的重要性。

四是明确证据审查判断标准和应把握的原则。明确未成年人言词证据采信规则。要求着重审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形成的时间、背景，被害人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陈述的自愿性、完整性，陈述与其他证据的印证情况。

强调对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被害人真实意志的判断，不以其明确表示反对或者同意为唯一证据，应当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身体状况、被侵害前后表现以及双方关系、案发环境、案发过程等综合判断。

五是细化被害人保护救助要求。强调综合保护，及时保护，隐私保护，强调风险防范，强调监护保障。对于监护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规定不仅要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还要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利益。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督促监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此外，《意见》对相关部门能动开展犯罪预防工作提出要求。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法律制度落实和相关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

八、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法发〔2023〕7号，2023-5-29）

家庭教育指导情形。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必要时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要求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2）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3）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4）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家庭教育指导令。符合前款第二、第三、第四项情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当载明责令理由和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间、场所和频次。人民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在互联网公布。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决定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

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人民法院可以在诉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网络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答复的规定》（法〔2023〕88号，2023-5-26）

请示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一）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法律存在重大争议的；（二）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具体含义的理解存在重大争议的；（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制定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适用有关规定明显有违公平正义的；（四）类似案件裁判规则明显不统一的；（五）其他对法律适用存在重大争议的。

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法律适用问题，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

不得就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提出请示。

请示答复效力。对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提出请示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但不得作为裁判依据援引。可以公开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十、市场监管总局《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7号，2023-5-18，2023-7-1施行）

合同违法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禁止性内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效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不对合同的民事法律效力作出认定，不影响合同当事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十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修订（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2023-5-8，2023-7-1日施行）

一是**修改完善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法对于行政处罚定义和种类的规定，同时梳理了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完善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

二是修改完善调查取证的相关规定。细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要求，突出标记规则的重要作用。增加了调查中止和调查终止的情形规定，将其与调查终结情形加以区分。

三是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完善了不予处罚的情形，增加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四是规范和细化行政处罚的程序。新增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意见，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进行细化。

五是补充增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在第三章“普通程序”中单独增加“信息公开”一节，对公开的主体、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的情形、隐私保护、公开的期限、公开撤回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

六是修改相关时限和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综合考虑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罚款数额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立案时限、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金额、较大数额罚款等时限和数额作出了调整。

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同时废止。

十二、应急管理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2023-4-14，2023-5-15 施行）

《判定标准》明确了3方面6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其中**管理类**共3项，吸取近年来工贸企业因承包、承租单位管理混乱、无证作业频发事故的教训，增加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行业类**列举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7个行业共47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专项类**列举了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使用液氨制冷，以及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等3个领域共1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管理类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十三、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2023-5-4）

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提供法定依据。

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地方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依规实行“交地即交证”。

聚焦规划条件落实情况分类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重点审查涉及安全、主要控制线、景观风貌等管理要求。其中，建筑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土地用途、控制指标、场地布局、公共空间、相邻关系、建筑高度、风貌形态、设施配建等；交通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道路等级（轨道交通类型）、相邻关系、竖向

标高、横断面等；管线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管线类型、安全间距、敷设埋深、相邻关系等。

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对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等微更新项目，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并完善监管机制。各地还可区分项目类型、风险程度，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明确提交材料的要求、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的，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并做好后续监管。

十四、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环固体〔2023〕23号，2023-5-8）

《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个区域技术中心和20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

十五、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国知发办字〔2023〕17号，2023-4-20）

《方案》要求，重点打击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的商标。完善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增加已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依职权无效宣告规则和实质审查、异议、评审程序快速处置规则。加大对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打击力度，防范和查处通过申请注册商标实施虚假描述、夸大功能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29号，2023-4-25）

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由所在行政区行业主管部门或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海岸带、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涉及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开发、利用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

专项规划草案公示。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并对专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涉密专项规划按照保密规定进行意见征求工作。

审查批准。本级自然资源部门通过空间治理平台开展规划一致性分析审查核对，重点审查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等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审查核对意见。未经规划一致性分析审查核对或核对未通过的专项规划，不得报批或发布。

十七、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6 月 1 日起施行

1、21 地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共 21 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新纳入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2、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施行

《办法》将省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 5000 吨标准煤提高至 1 万吨标准煤，提升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细化审查受理、逾期重新审查等环节规定。将节能审查有关情况作为节能监察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闭环管理。进一步明确未批先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3、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施行

《规定》全面落实“三检合一”改革要求，实现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联网共享，将货运车辆的检验检测周期和频次统一为 10 年内每年检测 1 次、10 年后每半年检测 1 次。实行普货车辆异地检验检测，普货车辆可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明确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车辆技术等级。

4、住建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施行

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住宅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m。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0h。

5、国家网信办《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

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内容。

6、公安部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

10项新措施分为深化减证便民、服务群众出行、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等3个方面，其中包括：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等。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